股票代號：6171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839號6樓
電　　話：(04)23580031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會計師核閱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2-3
參、綜合損益表……	4
肆、權益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7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9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28
七、關係人交易……	29-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他……	35-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1-42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三)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404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1-0580

agn INTERNATIONAL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36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祥穎

會計師：廖年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093014467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1020055253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9　日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暨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050	8.6	$ 118,914	7.0	$ 184,730	13.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8	-	8	-	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	-	-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	-	124	-	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	-	166	-	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5,591	0.3	6,696	0.4	3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3	-	127	-	63	-
132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1,437,558	87.8	1,507,658	89.1	1,193,084	83.8
1410	預付款項	1,658	0.1	1,855	0.1	2,471	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	47,954	3.0	51,646	3.1	38,408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3,842	99.8	1,687,194	99.7	1,419,303	99.7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	-	-	-	2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3	-	279	-	4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876	0.2	3,603	0.3	3,103	0.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	505	-	505	-	996	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4	0.2	4,387	0.3	4,559	0.3
	資產總額	$ 1,637,446	100.0	$ 1,691,581	100.0	$ 1,423,862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暨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	$ 284,448	17.4	$ 284,448	16.8	$ 244,748	17.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	79,684	4.9	79,684	4.7	-	-
2150	應付票據	4,250	0.2	8,346	0.5	2,498	0.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40	-	384	-	231	0.1
2170	應付帳款	5,704	0.3	12,768	0.8	4,018	0.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382	2.9	157,220	9.3	81,680	5.7
2200	其他應付款	2,322	0.1	4,401	0.3	2,640	0.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4,183	0.3	4,184	0.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0,068	8.6	75,252	4.5	2,876	0.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	15,852	1.0	13,578	0.8	1,288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4,133	35.7	640,299	37.9	339,979	23.9
	負債總計	584,133	35.7	640,299	37.9	339,979	23.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753,520	46.0	753,520	44.5	753,520	52.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84,558	11.3	184,558	10.9	184,558	13.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226	1.0	17,226	1.0	17,226	1.2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77	1.9	30,577	1.8	23,408	1.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7,432	4.1	65,401	3.9	105,171	7.4
	權益總計	1,053,313	64.3	1,051,282	62.1	1,083,883	76.1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637,446	100.0	$ 1,691,581	100.0	$ 1,423,862	1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源劍　　經理人：賴源劍　　會計主管：鄧翔倩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4310	租賃收入	$ -	-	$ 43	0.0
4510	營建收入	83,112	100.0	162,989	100.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3,112	100.0	163,032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5510	營建成本	70,243	84.5	117,824	72.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0,243	84.5	117,824	72.3
5900	營業毛利	12,869	15.5	45,208	27.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4,570	5.5	3,218	2.0
6200	管理費用	3,677	4.4	2,73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47	9.9	5,956	3.7
6900	營業淨利	4,622	5.5	39,252	2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80	0.3	89	0.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2,081)	(2.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1)	(2.2)	89	0.1
7900	稅前淨利	2,821	3.4	39,341	2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790	1.0	5,862	3.6
8200	本期淨利	2,031	2.4	33,479	2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1	2.4	$ 33,479	20.5
	每股盈餘(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 0.44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源釗　　經理人：賴源釗　　會計主管：鄧翔倩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附註六)		保留盈餘(附註六)		合計
	股本(附註六)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753,520	$ 184,558	$ 17,226	$ 23,408	$ 71,692	$ 1,050,404
105年1至3月淨利	-	-	-	-	33,479	33,479
105年3月31日餘額	$ 753,520	$ 184,558	$ 17,226	$ 23,408	$ 105,171	$ 1,083,88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3,520	$ 184,558	$ 17,226	$ 30,577	$ 65,401	$ 1,051,282
106年1至3月淨利	-	-	-	-	2,031	2,03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753,520	$ 184,558	$ 17,226	$ 30,577	$ 67,432	$ 1,053,313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源釗　　經理人：賴源釗　　會計主管：鄧翔倩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821	$ 39,3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	16
攤銷費用	56	56
利息支出	2,081	1,571
其他收入	(248)	(51)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5
應收帳款	372	384
其他應收款	166	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5	155
存貨	70,100	20,500
預付款項	197	1,642
其他流動資產	3,692	(52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96)	(8,7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4)	(155)
應付帳款	(7,064)	(4,3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38)	15,634
其他應付款	(2,079)	(9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	-
其他流動負債	64,816	(886)
預收款項	2,274	(81,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177	(17,854)
支付之利息	(2,081)	(1,563)
收回(支付)之所得稅	40	(1,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36	(20,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136	(70,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14	255,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050	$ 184,73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源劍　　經理人：賴源劍　　會計主管：鄧翔倩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4年8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營建、商業大樓之租售、不動產買賣、建材買賣及進出口、室內裝潢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22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除下列說明外，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並無動大影響。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目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報導準則。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 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 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正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幣交易

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C.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其績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主要之會計處理如下：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及應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記「預付土地款」，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實際投入之建造成本及可明確歸屬之工程費用按工地別計算，並將投入各項工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及「預收房地款」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因預售發生之銷售費用，若係取得合約所發生之直接相關成本，且能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者，則予以資本化，其餘非合約直接取得成本則作為當期費用。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以產權移轉或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供使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準則解釋第15號「不動產之協議」規定，本公司之預售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本公司就新增之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對固定資產所估計拆除、遷移或回復原狀之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組成部分個別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不包括自有土地)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1至3年
租賃改良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時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收入認列

1.營建收入

本公司委託建屋出售，其損益之認列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公報「收入」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過戶或交屋時認列損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公報「存貨」第8段規定，存貨包含持有供再出售之土地或不動產。故出售營建用地時，等同於存貨銷售。其損益認列原則上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公報「收入」之會計處理。

2.其他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福利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係為當年度估計之費用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百分之十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制本個別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做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在重大會計政策採用方面，本公司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有關規範作為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零用金	$ 10	$ 10	$ 10
支票存款	10	10	10
活期存款	141,030	118,894	184,710
	$ 141,050	$ 118,914	$ 184,730

(二)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4,853	$ 5,225	$ 5,224
減：備抵呆帳	(4,853)	(5,101)	(5,167)
	$ -	$ 124	$ 57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月結30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30天至7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等、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請參見附註十二「其他」(二)「財務風險管理」說明。

3.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5,101	$ -	$ 5,101
減損損失迴轉	(248)	-	(248)
3月31日餘額	$ 4,853	$ -	$ 4,85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5,218	$ -	$ 5,218
減損損失迴轉	(51)	-	(51)
3月31日餘額	$ 5,167	$ -	$ 5,167

(三)存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待售房地	$ 766,155	$ 836,397	$ 141,794
營建用地	479,656	479,656	479,656
在建房地	191,747	191,605	571,634
	1,437,558	1,507,658	1,193,08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1,437,558	$ 1,507,658	$ 1,193,084

1.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一月春語	$ -	$ 5,288	$ 15,978
四季山妍	125,816	125,816	125,816
七月沐樂(原北屯區太和段46)	640,339	705,293	-
	$ 766,155	$ 836,397	$ 141,794

2.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北屯區太祥段235等七筆	$ 327,210	$ 327,210	$ 327,210
北屯區太祥段145	152,446	152,446	152,446
	$ 479,656	$ 479,656	$ 479,656

3.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北屯區太祥段235等七筆	$ 16	$ 8	$ 8
北屯區太祥段145	66	66	50
七月沐樂(原北屯區太和段46)	-	-	381,376
十二月滿	176,597	176,463	175,259
大城梧真	15,068	15,068	14,941
	$ 191,747	$ 191,605	$ 571,634

4.本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	$ 1,571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 -	$ 1,571
資本化利率	-	2.46%~2.63%

5.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243	$ 117,824

6.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止，上列存貨投保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待售房地	$ 31,500	$ 31,500	$ 31,500

7.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止，上列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8.有關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地及發包工程予關係人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辦公設備	$ -	$ -	$ 26
租賃改良	-	-	-
	$ -	$ -	$ 26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月1日餘額	$ 932	$ 65	$ 997
增添	-	-	-
處分	-	-	-
報廢	-	-	-
3月31日餘額	$ 932	$ 65	$ 9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餘額	$ 932	$ 65	$ 997
折舊費用	-	-	-
減損損失	-	-	-
銷除－處分資產	-	-	-
銷除—報廢資產	-	-	-
3月31日餘額	$ 932	$ 65	$ 997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月1日餘額	$ 932	$ 65	$ 997
增添	-	-	-
處分	-	-	-
報廢	-	-	-
3月31日餘額	$ 932	$ 65	$ 9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餘額	$ 890	$ 65	$ 955
折舊費用	16	-	16
減損損失	-	-	-
銷除－處分資產	-	-	-
銷除－報廢資產	-	-	-
3月31日餘額	$ 906	$ 65	$ 971

1. 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止，上列資產並無投保及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2. 已完全提列折舊但尚在使用之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全提列折舊但尚在使用之資產成本分別約為997仟元、997仟元及745仟元。本公司將該等資產列冊管理並定期保養及維護，以維持其應有之效能。因維修及保養之金額微小，故不擬予以資本化。

(五)其他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暫付款	$ 4,578	$ 4,708	$ 4,797
進項稅額	395	1	2,716
留抵稅額	33,269	36,014	18,952
代付款	9,712	10,608	11,943
遞延代銷佣金	-	315	-
存出保證金	505	505	996
合計	$ 48,459	$ 52,151	$ 39,404
流動	$ 47,954	$ 51,646	$ 38,408
非流動	505	505	996
	$ 48,459	$ 52,151	$ 39,404

1.遞延代銷佣金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一月春語	$ -	$ 88	$ -
七月沐樂(原北屯區太和段46)	-	227	-
	$ -	$ 315	$ -

上列遞延代銷佣金係銷售房地與代銷公司簽訂銷售契約，依合約約定應支付給代銷公司之銷售佣金。

(六)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84,448	$ 284,448	$ 244,748
利率區間	2.32%~2.38%	2.30%~2.63%	2.46%~2.63%

1.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2.上列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七)應付短期票券

	承銷/保證機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16)	(316)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79,684	$ 79,684	$ -
利率區間		2.00%	2.00%	-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係由本公司提供存貨作為擔保品，並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八)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暫收款	$ 120	$ 790	$ -
銷項稅額	1,176		182
代收款項	3,612	4,352	2,694
代收土地款	135,160	70,110	-
合計	$ 140,068	$ 75,252	$ 2,876

上列代收土地款係代「七月沐樂(原北屯區太和段46)」工程案之合建地主收取之售地價款，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九)預收款項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預收土地款			
一月春語	$ -	$ 740	$ 750
	-	740	750
預收房屋款			
一月春語	-	695	495
七月沐樂(原北屯區太和段46)	15,852	12,143	-
	15,852	12,838	495
其他預收款	-	-	43
	$ 15,852	$ 13,578	$ 1,288

(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第1季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管理費用	$ 75	$ 70

(十一)股本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普通股股數(仟股)	75,352	75,352	75,352
金額	$ 753,520	$ 753,520	$ 753,520

1.額定股本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普通股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金額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2.已發行普通股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股數(仟股)	股本	發行溢價
1月1日餘額	75,352	$ 753,520	$ 184,558
現金增資	-	-	-
3月31日餘額	75,352	$ 753,520	$ 184,558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股數(仟股)	股本	發行溢價
1月1日餘額	75,352	$ 753,520	$ 184,558
現金增資	-	-	-
3月31日餘額	75,352	$ 753,520	$ 184,55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3.本公司歷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主管機關核準日期	私募股數（仟股）	每股募集價格	募集金額	溢(折)價金額
102年8月16日	102年8月30日	33,000	$ 14.43	$ 476,190	$ 146,190
104年5月8日	104年6月18日	15,000	12.33	184,950	34,950

A.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者，除符合法令之特定情況外，原則上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3年內不得再行賣出。

B.上述民國102年私募普通股股票33,000仟股之補辦公開發行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5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050201495號函同意在案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4189號函申報生效。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如下：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於上述區間提撥比率及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之最合適比例，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3.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見附註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說明。

4.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105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48		$ 7,169	
現金股利	15,070	$ 0.2	22,605	$ 0.3
	$ 17,418		$ 29,774	

有關上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6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5.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35	$ 1,735	$ -	$ 1,640	$ 1,640
勞健保費用	-	195	195	-	186	186
退休金費用	-	75	75	-	70	70
其他用人費用	-	100	100	-	54	54
折舊費用	-	-	-	-	16	16
攤銷費用	-	56	56	-	56	56

1.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5人及14人。

2.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0.1%~5%及不高於3%估列。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106年及105年第1季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3日及民國105年3月24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168	$ -	$ 371	$ -
董監酬勞	168	-	371	-
	$ 336	$ -	$ 742	$ -

民國105及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105及104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財務成本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081	$ 1,57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571)
	$ 2,081	$ -

(十六)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63	1,28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
本期所得稅總額	63	1,281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	727	4,581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總額	727	4,581
	$ 790	$ 5,862

2.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1月1日	本期變動	106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虧損扣抵	$ 2,536	($ 754)	$ 1,782
暫時性差異			
推銷費用遞延認列	801	178	979
房地損益遞延認列	266	(151)	115
	1,067	27	1,094
	$ 3,603	($ 727)	$ 2,876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1月1日	本期變動	105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虧損扣抵	$ 3,092	($ 262)	$ 2,830
暫時性差異			
推銷費用遞延認列	379	(106)	273
房地損益遞延認列	4,213	(4,213)	-
	4,592	(4,319)	273
	$ 7,684	($ 4,581)	$ 3,103

3.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得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核定情形
民國101年度	$ 3,147	民國111年度	核定數
民國103年度	7,333	民國113年度	核定數
	$ 10,480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67,432	65,401	105,171
	$ 67,432	$ 65,401	$ 105,17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084	$ 4,084	$ 6,973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64%	9.7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民國87年度(含)以後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6年1月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31	75,352	$ 0.03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31	75,352	$ 0.03

	105年1月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3,479	75,352	$ 0.4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479	$ 75,352	$ 0.44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賴源釗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保證金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看板	-	$ -	$ 43

上述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依租賃契約規定。其有關租金交易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2.發包工程承諾事項(帳列存貨－在建房地)

(1)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價款及其已計價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含追加工程)	已計價金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七月沐樂(原北屯區太和段46)	$ 660,000	$ -	$ 660,000	$ 356,400
十二月滿	189,524	-	-	-
大城梧真	740,952	-	-	-
		$ -	$ 660,000	$ 356,400

(2)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本期計價金額如下：

	本期計價金額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92,400

(3)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採雙方議價，並依議價後訂立之合約按工程施工進度請款。

3.應收票據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票據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票據總額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5年3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票據總額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5	85.6

4.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5,591	100.0	$ 6,696	97.6

	105年3月31日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60	82.2

5.預付租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預付款項百分比(%)	金額	佔預付款項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75	10.6	$ 306	16.5

	105年3月31日	
	金額	佔預付款項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75	7.1

6.代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代付款百分比(%)	金額	佔代付款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90	0.9	$ 138	1.7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2	0.5	-	-
	$ 142		$ 138	

	105年3月31日	
	金額	佔代付款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712	6.0

7.應付票據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票據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40	5.3	$ 384	4.4

	105年3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票據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31	8.5

8.應付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47,382	89.3	$ 157,220	92.5

	105年3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81,680	95.3

9.其他應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其他應付款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應付款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34	0.8

	105年3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10.其他預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預收款項百分比(%)	金額	佔預收款項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5年3月31日	
	金額	佔預收款項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3	3.3

11.代收土地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代收款項百分比(%)	金額	佔代收款項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35,160	97.4	$ 70,110	94.2

	105年3月31日	
	金額	佔代收款項百分比(%)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12.租金支出

出租人	出租標的	租賃保證金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接待中心 廣告看板	$ -	$ 124	$ 188

上述支付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依租賃契約規定。其有關租金交易之決定及收取方式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13.背書保證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由關係人擔任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之保證餘額明細如下：

	工案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賴源釗	四季山妍	$ 26,618	$ 26,618	$ 26,618
	北屯區太祥段235等七筆	178,160	178,160	150,720
	北屯區太祥段145	79,670	79,670	67,410
賴源釗	十二月滿	80,000	80,000	-
		$ 364,448	$ 364,448	$ 244,748

(2) 本公司「七月沐樂(原北屯區太和段46)」工程案，係由關係人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之同業連帶擔保保證人。前述「七月沐樂(原北屯區太和段46)」預售案之履約保證業於民國105 年度因該工程案完工而解除。

(3) 合建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合建案而開立保證本票予關係人為完工保證明細如下：

	工案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北屯區太祥段145	$ 50,000	$ 50,000	$ 50,000
	七月沐樂(原北屯區太和段46)	-	80,000	80,000
	大城梧真	90,000	90,000	90,000
		$ 140,000	$ 220,000	$ 220,000

A. 上列北屯區太祥段145工案係由本公司提供北屯區太祥段145地號土地及由關係人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北屯區太祥段 144、146、147、148、148-1 地號等五筆土地共同投資興建房屋銷售。

B. 本公司與關係人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建而約定雙方互為銀行借款之共同連帶保證人或連帶債務人，其相關明細如下：

(a)本公司為關係人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手續費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其他)之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工案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費費率	全年度手續費	應收手續費
七月沐樂(原北屯區太和段46)	$ 33,790	$ -	0.1%	$ -	$ -
大城梧真	510,000	426,900	0.1%	-	-
	$ 543,790	$ 426,900		$ -	$ -

	105年12月31日				
工案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費費率	全年度手續費	應收手續費
七月沐樂(原北屯區太和段46)	$ 33,790	$ 33,790	0.1%	$ 78	$ 82
大城梧真	510,000	426,900	0.1%	406	426
	$ 543,790	$ 460,690		$ 484	$ 508

	105年3月31日				
工案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費費率	全年度手續費	應收手續費
七月沐樂(原北屯區太和段46)	$ 133,790	$ 133,790	0.1%	$ -	$ -
大城梧真	510,000	426,000	0.1%	-	-
	$ 643,790	$ 559,790		$ -	$ -

(b)由關係人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手續費支出(帳列其他費用-手續費)之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工案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費費率	全年度手續費	應付手續費
十二月滿	$ 100,000	$ 80,000	0.1%	$ -	$ -

	105年12月31日				
工案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費費率	全年度手續費	應付手續費
十二月滿	$ 100,000	$ 80,000	0.1%	$ 33	$ 34

	105年3月31日				
工案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手續費費率	全年度手續費	應付手續費
十二月滿	$ -	$ -	-	$ -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	$ -
退職後福利	-	-
薪資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04	504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504	$ 504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	$ 125,816	$ 125,816	$ 125,816
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479,657	479,657	479,657
在建房地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176,597	167,794	-
		$ 782,070	$ 773,267	$ 605,4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而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930,476仟元，已計價金額為0仟元，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二)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簽訂合建契約而開立之合建保證本票為140,000仟元，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三)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擔任合建案之土地融資之連帶保證人或連帶債務人，其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餘額為426,900仟元，請參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以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民國106年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105年一致，因建設業有著資本密集、產品生產期間長且單價高、技術變動低、舉債金額高等產業特性，為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本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借款金額及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未來仍將視業務發展各階段之實際需求，持續辦理各項強化財務體質活動，以提升股東權益，改善財務結構。

(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投資。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為降低源自應收款項之潛在信用風險，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外，亦對客戶之營運能力、過去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等要素加以審核，以降低信用風險於可容忍之水準。

本公司應收款項係以減除備抵後之金額表達，備抵之提列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等要素後提列，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不大，且本公司尚無須承擔重大之信用集中風險。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	$ -	$ 333	$ 209
逾期一年	4,853	4,853	4,892	4,892
	$ 4,853	$ 4,853	$ 5,225	$ 5,101

	105年3月31日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57	$ -
逾期一年	5,167	5,167
	$ 5,224	$ 5,167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147,177仟元、126,540仟元及186,336仟元。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1) 本公司自行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將現金及可使用額度維持在管理階層認為合宜之水準，以因應本公司營運活動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隨時保有可支應短期預期營業費用及償還金融負債需求之現金餘額及可使用額度。

(2)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合約					
106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擔保銀行借款	$ 284,448	$ 284,448	$ -	$ -	$ 284,44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684	79,684	79,684	-	-	-	-
應付票據	4,250	4,250	4,250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240	240	240	-	-	-	-
應付帳款	5,704	5,704	5,70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382	47,382	47,382	-	-	-	-
	$ 421,708	$ 421,708	$ 137,260	$ -	$ 284,448	$ -	$ -

		合約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擔保銀行借款	$ 284,448	$ 284,448	$ -	$ -	$ 133,418	$ 151,030	$ -
應付短期票券	79,684	79,684	79,684	-	-	-	-
應付票據	8,346	8,346	8,346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4	384	384	-	-	-	-
應付帳款	12,768	12,768	12,76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220	157,220	157,220	-	-	-	-
	$ 542,850	$ 542,850	$ 258,402	$ -	$ 133,418	$ 151,030	$ -

105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擔保銀行借款	$ 244,748	$ 244,748	$ -	$ -	$ -	$ 244,748	$ -
應付票據	2,498	2,498	2,498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1	231	231	-	-	-	-
應付帳款	4,018	4,018	4,01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680	81,680	81,680	-	-	-	-
	$ 333,175	$ 333,175	$ 88,427	$ -	$ -	$ 244,748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公司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以確保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大致固定。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第1季之淨損將分別變動558仟元及150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之權益價格暴險。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6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050	$ -	$ -	$ -	$ -
應收票據	8	-	-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	-	-	-
其他應收款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91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05	-	-	-	-
	$147,177	$ -	$ -	$ -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4,448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684	-	-	-	-
應付票據	4,250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240	-	-	-	-
應付帳款	5,70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382	-	-	-	-
其他應付款	2,32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83	-	-	-	-
	$428,213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914	$ -	$ -	$ -	$ -
應收票據	8	-	-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24	-	-	-	-
其他應收款	166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6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05	-	-	-	-
	$126,540	$ -	$ -	$ -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4,448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684	-	-	-	-
應付票據	8,346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4	-	-	-	-
應付帳款	12,76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220	-	-	-	-
其他應付款	4,401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84	-	-	-	-
	$551,469	$ -	$ -	$ -	$ -

	105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730	$ -	$ -	$ -	$ -
應收票據	8	-	-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4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57	-	-	-	-
其他應收款	7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996	-	-	-	-
	$186,336	$ -	$ -	$ -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4,748	$ -	$ -	$ -	$ -
應付票據	2,498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1	-	-	-	-
應付帳款	4,01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680	-	-	-	-
其他應付款	2,640	-	-	-	-
	$335,815	$ -	$ -	$ -	$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見附註十二「其他」(四)「公允價值資訊」說明。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本期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2.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產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民國106年及105年第1季之營運活動主要為不動產買賣業務，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90%以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因客戶層分散，故無集中單一客戶之情形。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第1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 1,053,313	$ 543,790	$ 510,000	$ 426,900	$ -	48.42%	$ 1,579,970	N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50%。